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 6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因此，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授予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权日，按 14.74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0.50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